

臺南市立安順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二學期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業要點、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等有關規定。

貳、甄選類別、錄取名額及聘期：

類別	代理職缺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聘期
專任輔導 代理教師	安胎病假及 延長病假	1名	2名	自實際聘任日期起 至115/07/31

一、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二、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70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參、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
-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
- (四)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 (五)符合資格者以身心障礙者優先

二、資格條件：

第1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加註輔導專長(證書在有效期限內)。
第2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加註輔導專長(證書在有效期限內)。 2. 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專業系所畢業(包括雙主修)，且具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 3. 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專業系所畢業(包括雙主修)，且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加註輔導專長(證書在有效期限內)。 2. 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專業系所畢業(包括雙主修)，且具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 3. 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專業系所畢業(包括雙主修)，且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4. 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畢業(含輔系、雙主修)。

第4次報名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加註輔導專長(證書在有效期限內)。 2. 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專業系所畢業(包括雙主修)，且具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 3. 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專業系所畢業(包括雙主修)，且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4. 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畢業(含輔系、雙主修)。 5. 具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執照者。
---------	--

三、上述專任輔導教師「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雙主修)之界定：

- (一)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畢業(含輔系、雙主修)之界定，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3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2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2學分、兒童發展類2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 (二)報考專任輔導教師，應檢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畢業之畢業證書及成績單正本於報名時接受資格審查。修習學分名稱與上述有所歧異者，請先行洽修習學分的學校確認該學分所屬類別並開立證明。

肆、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 一、時間：115年4月14日(星期二)至115年4月20日(星期一)
- 二、公告方式：臺南市教育局 <https://www.tn.edu.tw/>
本校網站 <https://www.asjh.tn.edu.tw/>
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 <http://104.tn.edu.tw/Jlist.aspx>
- 三、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委託書、切結書)

伍、報名日期、地點及聯絡電話、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4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 (<http://www.asjh.tn.edu.tw/>) 公告。

第1次報名時間	115年4月15日(星期三)至115年4月20日(星期一)上午8時~中午12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報名時間	115年4月22日(星期三)上午8時~上午11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報名時間	115年4月24日(星期五)上午8時~上午11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4次報名時間	115年4月28日(星期二)上午8時~上午11時(逾時恕不受理)

- 二、地點及聯絡電話：本校教務處，電話：06-3559652轉120/121

三、應繳交證件：

- (一)「報名表」、「切結書」及「准考證」(報名現場填發)各一份。(附件1及附件2)
- (二)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背面請註明姓名)2張，請分別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 (三)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影本1份
- (四)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影本1份
- (五)合格教師證(教程證書)正本查驗，影本1份
- (六)委託書(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
- (七)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影本1份

- 四、方式：備妥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通信報名不予受理)。

陸、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第1次甄試日期	115年4月21日(星期二)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4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2次甄試日期	115年4月23日(星期四)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4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3次甄試日期	115年4月27日(星期一)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4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4次甄試日期	115年4月29日(星期三)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4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二、應試人員請於上午 8 時 40 分前親自至本校教務處報到，逾時不得進入試場。

柒、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試教(50%)：

(一) 專任輔導：個案諮商技術情境演練，考前15分鐘抽題(範圍：1. 自傷殺議。2. 人際衝突議題。3. 學習困擾/低成就。4. 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行為人或被行為人。)

(二) 時間：每人10分鐘。(第9分鐘響鈴1次，第10分鐘響鈴2次，立即結束)

(三) 試教時未安排學生在場。

二、口試(50%)：

(一) 範圍：以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及國際教育內容為主。

(二) 時間：每人6~8分鐘，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

三、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捌、甄選結果通知、成績複查、公告錄取及報到

一、甄選結果通知並公告：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甄選結果，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

第1次甄選結果通知及公告	115年4月21日(星期二)下午2時
第2次甄選結果通知及公告	115年4月23日(星期四)下午2時
第3次甄選結果通知及公告	115年4月27日(星期一)下午2時
第4次甄選結果通知及公告	115年4月29日(星期三)下午2時

二、成績複查

(一) 成績複查時間：

第1次成績複查	115年4月21日(星期二)下午3時
第2次成績複查	115年4月23日(星期四)下午3時
第3次成績複查	115年4月27日(星期一)下午3時
第4次成績複查	115年4月29日(星期三)下午3時

(二) 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甄選結果公告：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115年4月21日(星期二)下午4時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115年4月23日(星期四)下午4時
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115年4月27日(星期一)下午4時
第4次甄選結果公告	115年4月29日(星期三)下午4時

四、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須依本校通知時間至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第2次、第3次、第4次招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

玖、其他：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站 (<http://www.asjh.tn.edu.tw/>) 首頁公告。
-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X光檢查合格證明），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4 條、第 15 條暨「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五、本聘任案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生效力。
- 六、申訴專線電話：06-3559652轉160（人事室）
- 七、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06-3559652轉140（總務處）
- 八、考試相關事項：06-3559652轉120或121（教務處）
-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 1

臺南市立安順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115年 月 日

報考科別：_____科

准考證編號：_____號（請勿填寫）

姓名											相片粘貼處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 半身正面脫帽相片）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處											
電話	公：			宅：			行動：				
電子信箱											
現職單位						職稱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_____大學_____系所										
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_____科____年____月_____號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證明文件：_____科____年____月_____號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2（適用全體報名者）										
經歷	曾任服務單位名稱					職稱		服務年資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審查結果		審核人員簽章				備 註					
合格	不合格										
						1. 繳驗證件請依序排列；正本驗畢發還，證件影本請均以 A4 白色紙張列印，驗後抽存。 2. 本表雙線以上敬請報名人員自行詳填。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臺南市立安順國民中學114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試，聘期自115年 月 日報到即日至115年7月31日，經錄取報到後，需服務期滿，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此致

臺南市立安順國民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5年 月 日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另有要事待辦，確實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立安順國民中學114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現全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保證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立安順國民中學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5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附件 4

臺南市安順國中114學年度 代理教師教師甄選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	
姓名	
甄試科目	科
甄試日期	() 115年4月21日(星期二) () 115年4月23日(星期四) () 115年4月27日(星期一) () 115年4月29日(星期三)
甄試時間	一、試教：9:00時開始，時間10分鐘，應考人請於上午8：40前在教務處 報到。 二、口試：試教完畢隨即開始
甄試地點	報到時公布
注意事項	一、應服從監考人員指導。 二、應攜帶准考證、身分證以便查對。

附件 5

臺南市立安順國民中學114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應考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應考類科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住址			
申請日期			
複查科目名稱			
教師甄選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結果無誤(詳見成績通知單)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更正為 分		
甄選委員會 (教評會) 核章			
<p>注意事項：</p> <p>一、請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或委託（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至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p> <p>二、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p> <p>（一）申請閱覽試卷。</p> <p>（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p> <p>（三）要求重新評閱。</p> <p>（四）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p> <p>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非為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p>			

附件 6

臺南市立安順國民中學114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通知單

姓名：_____ 報名號碼：_____ 第_____次 甄選

項目	試教50%	口試50%
成績		
總分		
最低錄取標準		
甄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說明：

- 一、成績複查時間：115年 月 日（星期 ） 午 時前
- 二、凡欲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請攜帶准考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甄選委員會(教評會)蓋章：